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0年7月9日）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我区一家食品经营单位销售的食品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泥孟鱼（购进日期：2020-3-25）

（一）2020年3月25日，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绿色产品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当事人江门市蓬江区大昌超市有限公司经营的泥孟鱼（购进日期：2020-3-25）进行抽样检验，样品数量为0.624kg。经抽样检验，呋喃西林代谢物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的规定，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4月14日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未发现涉案批次的泥孟鱼待售和库存。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涉嫌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于同日依法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三）当事人销售呋喃西林代谢物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规定的泥孟鱼的行为，涉嫌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决定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编号：蓬江市监罪移〔2020〕第20号）。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9日